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请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公司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执业质量进行了调研，并就该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了解，现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请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请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马战坤_____

孟兆胜_____

贺春海_____

蔡东宏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